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EA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京

验资报告

苏诚民验（2009）第 31 号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基金会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原始基金投入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出资者及贵基金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原始基金的投入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有关章程的规定，贵基金会申请登记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金坛市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出资。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贵基金会已收到金坛市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缴纳的以货币出资原始基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本验资报告供贵基金会办理基金会法人登记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基金会验资报告日后原始基金保全、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行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在办理完验资手续后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附件（一） 原始基金出资明细表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7 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9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一)

原始基金出资明细表

截至 2009年8月11日止

单位名称: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出资 (举办) 单位	申请原始基金 金额	实际原始基金			合计
		货币资金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金坛市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向江苏省民政厅申请设立，现正在办理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登记注册手续，申请登记的为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贰佰万元。

二、原始基金形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贵基金会 2009 年 6 月申请，办理贵基金会设立登记注册手续，申请注册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由金坛市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实际出资情况

截止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已收到金坛市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缴纳的原始基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其中，2009 年 8 月 11 日金坛市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 200 万元汇入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账户，账号 320006654018010035632，银行记账回执 QFAB25622708，并得到该开户银行 2009 年 8 月 11 日银行询证函的证明。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报告仅适用于基金会登记使用，不具备被审验单位贷款、抵押、担保等经济行为的证明效力。
- 2、 报告所附银行记账回执、银行询证函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交通銀行 () 记账回执 QFAB 25622708
江苏分行

接受机构: 320505 回单编号: 09007717 状态: 允许打印
业务名称: 支付系统来账 业务种类: 11 业务编号: CMT100

付款人账号: 30314260218093001 付款人地址:
付款人名称: 盐城市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报文编号: 01157104 发报行号: 104304282004 发报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

收款人账号: 320006654018010035632 收款人地址:
收款人名称: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

货币、金额: CNY2,000,000.00
金额(大写): 贰佰万元整

附言:
摘要: TW0560901157104 原始基金
票据日期: 20090807 票据号码: 00000000
交易代码: 354617 借贷标志: 贷方
入账日期: 20090807 会计流水: 32056710084
打印日期: 20090811 打印机构: 320505 打印柜员: 3205377

复核柜员: 3201624
记账柜员: 3205671
打印柜员: 3205377
销账编号:
记账机构: 320800
(银行盖章)



注: 此记账回执加盖我行业务公章后方有效。

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龙江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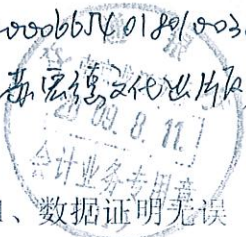
本局聘请的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的注册开办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原始基金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州路199号天诚大厦7楼，邮编：210029，电话：025-86613128、86607075。

人民币单位：万元

缴 款 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金 额	款项用途
金坛市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2009年8月07日	320006654018010035632	200.00	出资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正				



经核实该账户于2009年8月11日的
账户余额为“贰佰万正”
账号 320006654018010035632
名：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2009年8月11日

举办人：（签章）：

2009年8月11日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0805140274S

(2/2)

注册号 3200000000041306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国庆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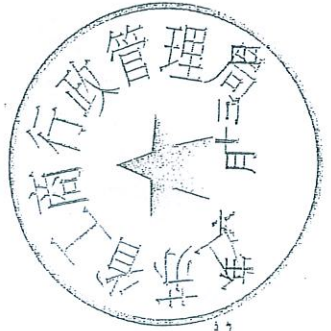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2020年02月02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 2007年度 年检			
---------------------	--	--	--



二零零七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7 楼

电话：(025) 66613118、86619822

传真：(025) 66613114

邮编：210029

EMAIL:TIAN.CHENG@YEAH.NET